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6-30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正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视频方式参会,经超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小滨先生主持。

(5)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4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6人,代表股份585,525,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7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55,670,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4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4人,代表股份29,855,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4人,代表股份29,900,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44,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4人,代表股份29,855,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584,79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467,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2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9,166,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47%;反对467,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4%;弃权2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邢其贤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孙广亮律师、邢其贤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10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该决议已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6人,代表股份585,525,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7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55,670,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4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4人,代表股份29,855,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4人,代表股份29,900,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44,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4人,代表股份29,855,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8%。

2、现场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现场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

经本所律师现场审查,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4人,代表股份29,855,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4、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方正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视频方式参会,经超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小滨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股东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4,79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467,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26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166,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47%;反对467,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4%;弃权26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广亮

律 师:孙广亮 邢其贤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 并接受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获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综合授信1.8546亿元,授信敞口1.8546亿元,授信有效到期日为2027年11月3日(以下简称“本次授信”)。公司将部分自有资产抵押给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办理本次授信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商康养(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康养”)为本次授信项下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

1. 公司原抵押给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的汉阳区汉阳大道577号2栋1-3层商业房地产,产权证号码:鄂(2020)武汉市汉阳不动产权第0066876号,纳入本次授信抵押资产。2022年12月2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鄂抵押字2212第R007号),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2月30日起到2027年12月30日止。

2. 公司原抵押给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的汉阳区汉阳大道577号4栋1-2层商业房地产,产权证号码:鄂(2020)武汉市汉阳不动产权第0050829号,纳入本次授信抵押资产。2026年5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鄂抵押字202604第WH00179号),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5月24日起到2031年5月24日止。

本次抵押贷款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二、公司接受子公司的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汉商康养为公司在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9年11月8日期间一系列贷款等银行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于2024年11月8日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鄂抵押字202410第WH00226号)。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阚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918415I
成立时间	1990-04-20
注册地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4号
注册资本	29603.240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建筑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家俱、照明器材、照相器光材料、烟纱、礼服零售批发;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展览道具销售;金银首饰、玉器零售;家电维修服务;儿童游乐及电秤服务;摄影;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装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游泳健身,保龄球、攀登、射击;展览、展示;数码冲印;物业管理;公司自有产权闲置房屋的出租与销售;停车场业务;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其他食品、副食品、图书报刊零售批发;副食品加工;住宿,饮食服务;数码影像制作;晒纱、礼服、饰品租赁及婚庆礼仪服务;(仅供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烟类零售;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研发、生产、销售卫生用品类;药品的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医院管理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仅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18,592.69 / 325,135.30
	负债总额 / 159,922.19 / 163,520.09
	资产净额 / 148,522.10 / 148,568.44
	营业收入 / 67,616.41 / 103,168.99
	净利润 / -46.34 / -17,483.27

注:此处为汉商集团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2)抵押人:汉商康养

(3)抵押最高本金限额:1,448.4万元

(4)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9年11月8日

(5)抵押物:汉阳区汉阳大道139号人信汉商银座D座3层3、4、5室商业房地产,产权证号码:鄂(2023)武汉市汉阳不动产权第0046813号、鄂(2023)武汉市汉阳不动产权第0046873号。

4.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汉商康养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会占用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是为了帮助公司顺利取得银行授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董事会意见

上述接受担保事项已经汉商康养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6.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415万元(不含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84%。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5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5%。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将根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不高于授信额度的实际融资额。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3.6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9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落实函》等相关要求,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相较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和日期。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标的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风险、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和国际业务风险。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情况、自然人交易对方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房产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标的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风险、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和国际业务风险。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更新相关声明页签署日期。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3.6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9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提交了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并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应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以及最终实施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8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82,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8.82%,占公司总股本的9.53%。
- 截至2026年11月10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8,79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累计质押股份247,141,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6.32%,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5年10月14日及2025年10月21日,梁桐灿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5,860,000股、5,4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质押,并已于2026年5月19日对其中3,300,000股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近日,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梁桐灿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9日
持股数量	374,456,779股
持股比例	19.52%
本次相关质押解除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2,8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3%

本次相关债务人提前清偿上述股权质押项下的融资债务,梁桐灿先生提前解除相应股权质押,旨在优化其公司的融资成本。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0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更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更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桐灿	374,456,779	19.52%	190,800,000	182,800,000	48.82%	9.53%	0	0	0	0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64,341,152	3.35%	64,341,152	64,341,152	100.00%	3.35%	0	0	0	0
合计	438,797,931	22.88%	255,141,152	247,141,152	56.32%	12.89%	0	0	0	0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26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并于2026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2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上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28)。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2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6日

至2026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八届四十五次、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5	国电电力	2026/1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会前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如以邮件方式登记,请于2026年11月20日或该日前送达,并电话进行确认。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A座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A座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8682100

电子邮箱:GDpower@chnenergy.com.cn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6-2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0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胡文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任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胡文森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胡文森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胡文森,男,汉族,1968年7月出生,研究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石嘴山发电厂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党委委员,国电荆门热电厂(公司)厂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华中分公司(长源公司)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国电西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公司(厂)总经理(厂长)、党委委员,国电集团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国电陕西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电甘肃电力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能源集团办公厅书记、副主任,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家能源集团职工董事、工会常务副主席、工会工作部主任,国家能源集团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工董事,国家能源集团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改革办公室、品牌管理部)主任。拟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6-05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进展暨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3年10月27日、2004年2月10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评估值4,032.36万元收购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所拥有的77.84亩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3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3(临)-013)。

2026年9月24日、2026年10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土地转让面积由77.84亩变更为69.324亩,地上建筑物由黄河集团负责协调安排,随土地使用权一并无偿过户至公司;就8.516亩面积差异,由黄河集团向公司返还已付价款及相应利息共计9,155,106.3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暨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本次进展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69.324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取得兰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郑家庄482号,共有宗地面积为46,215.7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14,280.75平方米。2026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全部差额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9,155,106.31元,本次关联交易已完成。

三、承诺事项及履行完毕情况

由于公司购买77.84亩土地后,黄河集团未能办理转移登记手续,2018年6月5日,黄河集团就公司所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等权利义务事项向公司作出不可撤销承诺。同时,杨纪强先生作为黄河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和企业权益所有人、杨世江先生作为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别对黄河集团向公司所作承诺再作出不可撤销承诺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69.324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已收到全部差额转让价款,上述承诺人所作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

2.差额转让价款的到账凭证。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6-03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持有公司股份922,02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本次质押后,黄河矿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1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3.95%,占公司总股本的15.3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通知,获悉黄河矿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63,0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9日	2027年2月9日	许昌云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83	3.08	黄河矿业经营
合计	/	63,000,000	/	/	/	/	/	6.83	3.08	/

二、黄河矿业本次质押公司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河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黄河矿业	922,028,420	45.14	250,000,000	313,000,000	33.95					